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三期）项目（重）

合同编号：12N56677008X2026801

甲　　方：北海市市政管理局

乙　　方：广西北海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9 月 24 日，北海市市政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北海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三期）项目（重）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北海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北海市市政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北海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要求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置方式，处置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含水率不高于 80%的污泥，本次采购的污泥应急处置量约 61000 吨(暂定)，服务期满按实际处置量结算。污泥交付地点为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位负责污泥运输，要求采用密闭的环保车辆，合理合法运输污泥。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不设保底处置量，服务期满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

1.2.2 服务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严格按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 号）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置方式，最终产物须达到相应处置工艺要求的标准 。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否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2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14821780.00__元（大写：__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__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242.98元/吨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合同专用条款**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本项目不设保底处置量，根据实际处置量结算。中标单价__242.98__元/吨，其中25公里以内运输由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固定承担35.98元/吨，剩余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合同专用条款**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是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合同专用条款**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合同专用条款**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期污泥应急处置费结算审核并向市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污泥处置费，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4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市政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北海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包家村委会挞地沟村（原玉北砖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权
联系电话	0779-2290380	联系电话	19977984530
通信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路建设大厦主楼 15-18 楼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包家村委会挞地沟村（原玉北砖厂）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010510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EURCWA5D
		开户名称	广西北海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	61329015165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

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

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 战争、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项目不能进行的时，应及时通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向对方赔偿或补偿。如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可延期完成，并按原支付条件支付；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5 如因政策性原因（不包括供应商因运行管理不当受政府部门处罚整改导致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等情况）导致本项目延误或无法实施，可根据政策要求延时实施或取消合同，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索要赔偿或补偿。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每车污泥过乙方地磅，全过程留存影像资料，明确时间、重量等数据，经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核对确认，甲方对污泥联单复核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无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甲方每月应付的污泥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剩余部分每月按实际污泥处置量结算金额支付，甲方与上实环境（北海）公司按各自承担的比例自行向乙方支付。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剩余部分每月按实际污泥处置量结算，甲方与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按各自承担的比例自行向中标单位支付。 甲方每月应付金额=（中标单价-35.98元）×经审核后的上月污泥处置量。甲方每月应付的污泥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至预付款全部扣完则按实际结算的应付金额支付。 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每月单位应付金额=35.98元×经审核后的上月污泥处置量。 2.付款条件 污泥处置单位每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污泥处置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凭证，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期污泥应急处置费结算审核并向市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污泥处置费。甲方在本项目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市本级财政部门安排预算资金，所有财政资金支出最终须经北海市财政局审核通过。

	甲方所支付的资金均要求达到以下付款条件后按程序支付: （1）支付申请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2）乙方已提交有效发票并通过认证。 （3）乙方已缴清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违约罚款。 （4）本项目资金在申请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污泥应急处置结算单价中，由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固定承担 35.98 元，支付方式和付款条件在招标完成后，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与乙方自行约定并签订付款协议报甲方备案。
1.7.1	服务实施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预计处置 61000 吨，不设保底处置量，服务期满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1.7.2	服务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污泥交付地点为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乙方负责污泥运输，污泥运输车辆需采用密闭的环保车辆，合理合法运输污泥，防止运输路途上的跑冒滴漏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产泥单位和乙方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污泥处置量及车数进行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
1.7.4.1	/
1.7.4.2	/
1.7.4.3	/
1.8.4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处置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处置成果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处置服务费的 5%违约金。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处置成果文件、乙方逾期提交处置成果文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当月处置服务费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 1%，文件的接收或提交超过 7 天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处置服务的，乙方应按当月处置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需考虑生活污水厂污泥含水率及药剂添加等问题，不得以污泥含水率过高、

	含石灰、实际需要的处置量与采购预计处置量不一致等问题为由停止服务或提高单价。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当月处置服务费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服务期间乙方每日接收处置红坎污水处理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出产的全部污泥，日均处置量达到260吨以上（按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处置能力），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接收处理污泥未及时告知甲方，逾期接收污泥的，每日向甲方偿付违约金5000元，恢复接收污泥之日起停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经济损失。如污泥处置单位实施设备重大维修造成设备停运的，设备维修期间导致无法接收污泥或减少污泥处置量的，经书面报告甲方认定同意后，不属于违约行为。 7.乙方需做好污泥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防范措施，如出现污染环境或周围居民投诉，或最终处置的产物在使用中引起投诉或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特别是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合同金额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在污泥装卸、运输过程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乙方须使用专用环保运输车辆进行运送污泥。每次运输时只能装运产泥单位指定的污泥，不能混装其他货物。一经发现违反约定，每次偿付违约金5000元。 （2）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限额内，将产泥单位要求处置的污泥清运处置；服从厂内工作人员的指挥及填写好相关运输台账。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输台账缺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向甲方付违约金20000元。 （3）污泥外运全过程要求文明服务，污泥装料地点至倾倒地点间运输过程中的路面保洁及运输车辆的轮胎清洁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一旦出现溢漏、倾撒等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行为，乙方需按合同金额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9.1	北海仲裁委员会
1.9.2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3.2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结算方式 （1）污泥处置费按实际污泥处置量结算（中标单价×实际污泥处置量）。 （2）污泥应急处置按单价结算，中标单价 242.98 元/吨，其中 25 公里以内运输费用 35.98 元/吨由政府公益性企业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固定承担，剩余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剩余部分每月按实际污泥处置量结算，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扣除完后按实际处置量结算支付，甲方与上实环境（北海）公司按各自承担的比例自行向乙方支付。 甲方每月应付金额=（中标单价-35.98 元）×经审核后的上月污泥处置量。甲方每月应付的污泥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至预付款全部扣完则按实际结算的应付金额支付。 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每月单位应付金额=35.98 元×经审核后的上月污泥处置量。 3. 付款条件 污泥处置单位每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污泥处置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凭证，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期污泥应急处置费结算审核并向甲方申请拨付污泥处置费，甲方在本项目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市本级财政部门安排预算资金，所有财政资金支出最终须经北海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甲方所支付的资金均要求达到以下付款条件后按程序支付： （1）支付申请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2）乙方已提交有效发票并通过认证。 （3）乙方已缴清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违约罚款。 （4）本项目资金在申请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污泥应急处置结算单价中，由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固定承担 35.98 元，支付方式和付款条件在招标完成后，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与乙方自行约定并签订付款协议报甲方备案。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每月10日前对上月污泥处置量及车数进行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单位备案，甲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定期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污泥应急处置统计表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核验和对接受的污泥计量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确认处置成果的依据，检验的结果（如有）应随处置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采购单位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15.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置方式，最终产物须达到相应处置工艺要求的标准。
2.19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20	**一、双方责任** **(二)甲方责任** 1.在市污泥处置中心不正常运转时，按《北海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达到污泥应急处置启动条件时，由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书面报告甲方，立即启动污泥应急处置工作，甲方即时通知乙方及时接收并处理污泥。 2.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每月10日前对上月污泥处置量及车数进行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以作为申请污泥应急处置服务费申请的依据。甲方每月进行一次结算审核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污泥处置费，按程序支付；甲方每月督促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其所承担部分污泥处置费。 3.甲方履行监督职责，有权对污泥处置场所、处置工艺等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并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抽查污泥处置全过程合法合规性。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方案进行。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并提交服务成果给采购单位。

3.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含水率约80%,乙方需考虑生活污水厂污泥含水率及药剂添加等问题,不得以污泥含水率过高、含石灰、实际需要的处置量与采购预计处置量不一致等问题为由停止服务或提高单价。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期间乙方应每日接收处置红坎污水处理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出产的全部污泥,日产污泥理论值为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第4.6.2条,按万吨水产泥6~9吨80%含水率的污泥计算,日产污泥实际值以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数据为准。因乙方自身原因停收或减收污泥的,乙方需提前2日书面告知甲方(突发紧急情况需60分钟内电话告知,5小时内书面告知),并力争在书面通知发出3日后恢复正常接收污泥。乙方停收或减收污泥连续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接收处置污泥,直至乙方恢复正常接收污泥为止,期间甲方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向第三方垫付,甲方垫付第三方应急处置全部费用,垫付资金优先从当期应付乙方服务费、未抵扣完毕的预付款中全额扣除,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若一个月内乙方停收或减收污泥超过3次的(停收或减收污泥连续超过3日的算为1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进行合同结算,若预付款未扣除完则乙方须10日内偿还给甲方并支付3倍预付款的违约金,若预付款已扣除完仍欠污泥处置费的,则甲乙双方商定尾款支付计划,合同终止。

5.执行联单制度,乙方应做好污泥处置量的计量工作,由产泥单位负责协调对数、审核、汇总及报送备案,作为付款相关凭证。同步执行纸质联单与电子联单。

6.乙方应在其自有的处置场地进出大门处安装24小时监控设备,高清影像资料可追溯时间不得低于1个月,并配合甲方每周不定期进行拷贝检查。

7.乙方必须做好污泥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防范措施,保证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任何破坏及不良影响,包括水、气、声、渣、辐射、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采用焚烧处置方式的,需具有完善的废气处置设备,废气排放要求达到GB13223-2011或GB4915-2013或GB 18485-2014及以上标准,同时达到环保部门对供应商生产场所批复

	的环评要求。 8. 乙方需做好污泥处置的除臭及防护工作，如出现污染环境或周围居民投诉，或最终处置的产物在使用中引起投诉或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特别是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要求停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处置期间环境保护及赔偿等相关费用均已视为包含在污泥处置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 乙方须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送污泥；每次运输时只能装运产泥单位指定的污泥，不能混装其他货物；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溢、撒措施；运输车辆尺寸必须适于能够进入污泥装卸场地内；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每日限量，将产泥单位要求处置的污泥清运处置；服从厂内工作人员的指挥及填写好相关运输台账；污泥外运整个过程要求文明服务，污泥装料地点至倾倒地点间运输过程中的路面保洁及运输车辆的轮胎清洁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一旦出现溢漏、倾撒等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1. 乙方作为污泥处置的运营人，负责本项目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的各项安全，应当遵守并履行当地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泥装卸、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性，如在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错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需随时配合接受采购单位，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3. 招标要求中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处置。